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6〕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中直驻粤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

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激励人才创新创业创优，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粤发〔2008〕15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号）的精神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广东省委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5〕4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主办单位为省委、省政府，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南粤突出贡献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超过5个，每届南粤创新奖授奖的个人或团队不超过10个，无符合评选条件者可空缺。

第三条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推荐、评选、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个人或团队原则

上不能再次参加评选，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者除外。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参选条件

第五条 南粤突出贡献奖授予为我省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高尚，甘于奉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我省经济建设或现代产业发展中业绩卓越，特别是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点产业研究、开发及产业化中有重大创新或解决重大关键技术问题，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二) 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发现或重大理论突破，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为我省科技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三)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四) 在社会公益事业、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

(五) 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就，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第六条 南粤创新奖授予在我省科技创新、理论创新、

文化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以及其他领域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的创新型人才或团队。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必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高尚，勇于创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应用成效。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相当等次奖项。

（三）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利用方面进行自主创新，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本领域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形成市场竞争力强、主导产业发展的名牌产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在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重要生产技术工艺改造，以及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或重大生产设备、成套技术装置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

护、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事业中，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和社会效益。

(六) 在现代管理和体制改革中开拓创新，取得具有系统性或开创性的研究成果，并在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显著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效应，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

(七) 近5年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其研究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八) 在其他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 推荐

第七条 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的评选范围、条件和工作程序等。

第八条 候选人或团队由下列方式之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一)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人民政府。

(二) 省直有关部门。

(三) 中直驻粤单位。

(四) 同一领域10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联名推荐，

其中至少有1名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五) 10个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省级社会组织联名推荐。

第九条 被推荐对象需填写《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申报书》，报送相关事迹和证明材料，并对申报书及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或专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对申报书及有关材料进行初审、复审，保证其真实、可靠。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条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采取社会评价和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进入评选环节的个人或团队候选者的申报材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

(二) 聘请省内外有关专家组成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若干名。评委会委员不少于11名，具体数量视申报人数合理确定。评选委员会按专业（行业）设若干个专家评审组。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一届一聘。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十一条 评选实行回避制度，与被推荐对象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评选委员及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由专家评审组以无记名评审的方式进行第一轮评选，再提交评选委员会进行票决。评选投票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选委员会成员参加方为有效，获到会评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者按应选名额和得票多少排序，确定拟奖励人选或团队。

第十三条 拟奖励人选或团队确定后，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考察组对其进行全面考察。

第十四条 考察通过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人选或团队有异议，可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署个人真实姓名。

第十五条 对拟奖励人选或团队如有异议，由有关部门会同拟奖励人选或团队所在单位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报告提交评选委员会裁定。

第十六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向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和裁定结果，并将相关情况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或专家。

第五章 授 奖

第十七条 拟奖励人选或团队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呈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省委、省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南粤突出贡献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南粤创新奖获得者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奖金纳入全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及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奖金分配结果按照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对评选情况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请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纪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评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受贿。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三) 违反评选纪律和规定，影响公正评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南粤突出贡献和创新奖评选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